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

上訴人 和正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昆漢

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

上訴人 綠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晉榮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段誠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419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和正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正豐公司）主張：對造上訴人綠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升公司）欲於彰濱工業區廠區施作化學配管工程，乃向伊訪價，伊先於民國105年3月28日就本工程部分提出總價新臺幣（下同）390萬元（未稅）之報價單（下稱原證1報價單）。經兩造討論後，伊另於105年5月25日提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綠科化學管路工程本工程（項目一）＋追加工程（項目二）＋本工程追減彙整（項目三）」（下稱系爭工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工程款總計820萬7238元，加計5%營業稅為861萬7600元，經綠升公司用印確認。伊於105年10月28日完成系爭工程，得請求綠升公司如數給付工程款。詎綠升公司拒絕驗收，僅給付258萬5280元，餘欠603萬2320元未付等情。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求為命綠升公司給付535萬8466元，並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7年11月1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

01 追加請求綠升公司再給付67萬3854元及加付自民事聲明上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111年5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3 二、綠升公司則以：和正豐公司因下包商怠工、業主投訴、缺料
04 等問題，工程進度明顯停擺，未完成系爭工程，即於105年1
05 0月28日撤場。伊為解決和正豐公司擅自撤場及停工問題，
06 乃委請第三方接手施作。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之付款條件為
07 預付款30%（支付材料預先進廠費用）、進度款30%（廠商
08 進場施工後，依現場施工進度給予請款，完成進度須在60%
09 以上）、完工款30%（廠商現場施工完成後予以請款，須由
10 久齊人員確認施工完成且無配錯管線之問題）、驗收款10%
11 （由業主端驗收後，無任何問題，方可讓廠商請款）（下稱
12 系爭請款條件），和正豐公司未證明其實際施作程度達6
13 0%，亦未完工及請求驗收，不得請求伊給付進度款、完工
14 款及驗收款，各該請款條件未成就均係可歸責於和正豐公
15 司。倘認和正豐公司於105年10月28日已完工，其承攬報酬
16 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和正豐公司請求給付2528元本息之
18 判決，改判命綠升公司如數給付，並駁回和正豐公司之其餘
19 上訴及追加之訴；另維持第一審所為命綠升公司給付150萬9
20 720元本息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和正豐公司於105
21 年3月28日報價，經綠升公司於同年月29日同意，約定本工
22 程以390萬元（未稅）施作。嗣和正豐公司於105年5月25日
23 提出系爭報價單，載明本工程部分（項目一）總價390萬
24 元、追加料表部分（項目二）463萬3907元、本工程待追減
25 部分（項目三）32萬6669元，總計820萬7238元（未稅），
26 經綠升公司於其上蓋用報價合約專用章。綠升公司已給付25
27 8萬5280元（含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綜據原證1報價
28 單、系爭報價單、和正豐公司所提系爭工程圖說10紙（下稱
29 系爭圖說）、105年9月23日檢查表（下稱系爭檢查表）、昇
30 暘企業社估價單、發票等件，及證人即和正豐公司員工歐士
31 良、昇暘企業社負責人葉俊豪、訴外人久齊企業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久齊公司）前員工程裕杰、綠升公司現場負責人劉
02 家銘之證述，佐以綠升公司自承和正豐公司退場後，其於11
03 月間另行購料委請他人施作等情，參互以觀，系爭報價單乃
04 原證1報價單本工程之追加、減項目，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
05 為系爭報價單，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有約定系爭請款
06 條件及材料實作實算，且應由兩造共同辦理確認各期工程進
07 度是否符合請款條件及實際施作數量。系爭圖說圖面編號P&
08 ID-1001、P&ID-1003至1005、P&ID-1008、P&ID-2001、P&ID
09 -2003至2005部分為綠升公司委由和正豐公司施作之系爭工
10 程範圍。系爭檢查表所載施工圖面編號未包含P&ID-1005、P
11 &ID-1008、P&ID-2005之圖面，其上所載總進度「83%」，
12 並非系爭工程全部施工範圍。和正豐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後，
13 將之轉包予久齊公司，久齊公司將系爭檢查表所示施工範圍
14 之配管工程交由葉俊豪自105年7月間開始施作。葉俊豪為系
15 爭工程唯一施工單位。嗣劉家銘、程裕杰、葉俊豪於105年9
16 月23日共同確認系爭檢查表之施工範圍總進度為「83%」，
17 久齊公司乃於同日給付葉俊豪完工款87萬5000元。其後葉俊
18 豪離場至其他工地，迨至105年10月28日和正豐公司退場
19 前，葉俊豪均未再繼續施工。和正豐公司於105年10月28日
20 退場時，系爭工程總進度僅完成五成。綠升公司於和正豐公
21 司退場後，受領該已完成而對其有用之工程部分，未通知和
22 正豐公司會同久齊公司併同確認系爭工程進度及實作實算材
23 料金額，即於同年11月間另行購料交由久齊公司及葉俊豪繼
24 續施作至完工，綠升公司有給付該已完成部分報酬之義務。
25 又系爭工程於完工及驗收後，由葉俊豪於106年2月28日開立
26 工程保固書予久齊公司，無法再由兩造及久齊公司確認和正
27 豐公司退場時之工程進度是否符合系爭請款條件及實際施作
28 之材料數量，足認綠升公司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系爭請款條
29 件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工程款清
30 償期於106年2月28日屆至。系爭報價單約定項目一至三總價
31 820萬7238元（未稅），扣除和正豐公司自認項目一、二實

01 際出貨量不足及未出貨部分金額5645元、39萬6777元（分別
02 如附表四、五「原法院認應扣金額」欄所示），為780萬481
03 6元，按完工五成計算（390萬2408元），加計5%營業稅後
04 為409萬7528元，經扣除綠升公司已付之258萬5280元，綠升
05 公司尚應給付和正豐公司151萬2248元。和正豐公司於107年
06 11月2日起訴請求，未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2年時
07 效。從而，和正豐公司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綠升公司給付
08 151萬2248元，及加計自107年11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10 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1 四、本院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或依原告之聲
13 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
14 或不完足者，為貫徹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審判長應行使闡
15 明權，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
16 項、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
17 之闡明權，亦為其義務。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18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
19 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20 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
21 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工作未完成
22 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
23 生之損害。又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
24 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
25 時，其契約為終止。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
26 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民法第490條第1
27 項、第505條、第511條、第512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法第4
28 94條、第495條、第502條、第503條、第506條及第507條亦
29 分別明定定作人及承攬人之解除事由，解除後之回復原狀義
30 務則依債之通則相關規定定之。準此，承攬人完成工作時，
31 得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承攬報酬，於承攬契約經定作人

01 意定終止、因法定事由終止或經定作人、承攬人合法解除之
02 情形，承攬人各得依民法第511條但書、第512條第2項、民
03 法債編通則相關規定及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分別請求定
04 作人賠償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給付相當之報酬、負回復
05 原狀之義務及賠償因契約解除所生之損害。其法律要件及法
06 律效果俱有不同。查和正豐公司於105年10月28日退場，退
07 場時系爭工程總進度僅完成五成，綠升公司於同年11月間另
08 行購料委由他人施作完成之事實，為原審所認定（見原判決
09 第10至11頁）。果爾，系爭工程於和正豐公司退場時似未完
10 工。於此情形下，於和正豐公司退場後，系爭工程契約是否
11 仍然存續？或已經合法終止或解除而不存在？實有未明。此
12 攸關和正豐公司就已完成部分工程款請求依據之判斷，自有
13 查明必要。本件和正豐公司於原審僅表明依承攬法律關係請
14 求餘欠工程款（見第一審卷一第4頁、原審卷一第82頁），
15 並未說明其請求之法律上依據（請求權基礎），其陳述及主
16 張，顯有不明瞭、不完足之處。依上說明，原審應行使闡明
17 權，令兩造就系爭工程契約於和正豐公司退場後是否存續、
18 終止或解除，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就各該情形下，
19 和正豐公司係依何法律上依據為主張，曉諭和正豐公司敘明
20 或補充之，以定其訴訟關係。乃原審未遑闡明，逕依民法第
21 512條第2項規定，遽為判決，自有未洽。

22 (二)本件事實尚有未明，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此關涉和正
23 豐公司得否請求工程款及其數額之認定，原判決自全部無法
24 維持。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為不
25 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26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30 審判長法官 陳 靜 芬

31 法官 高 榮 宏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